|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TSAG-R7-C** |
| **电信标准化部门**2022-2024年研究期 | **TSAG** |
| **原文：英文** |
| **课题：** | 不适用 | 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 |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7号报告** |
| **来源：**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标题：**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新的ITU-T A.24建议书“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
| **联系方式：** | TSAG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Abdurahman M. AL HASSAN先生 | 电话： +996 11 461 8015电子邮件： tsagchair@nca.gov.sa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2022-2024年研究期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确定的ITU-T A.24新建议书草案“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

**已确定版本的注：**英文术语“主席（chairman）”或“主席（chair）”的使用将遵守国际电联理事会下次会议对TSAG的指示，并在公布前予以实施。

TSAG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分四部分公布：

|  |  |
| --- | --- |
| TSAG-R4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 TSAG-R5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经修订后的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建立和工作程序” |
| TSAG-R6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新的ITU-T A.18（原A.JCA）建议书“联合协调活动建立和工作程序” |
| TSAG-R7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新的ITU-T A.24建议书“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

**ITU-T A.24建议书修订草案**

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摘要

本建议书涉及ITU-T与合格组织协作并交换信息采用的不同程序，包括与其他组织协作编写ITU-T文件（建议书、增补等）的一般程序，目的是发布相同（或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关键词

协作、协同工作、共同文件、共同团队、多边协作、正式沟通程序。

**目录**

**页码**

[1 范围 4](#_Toc163661163)

[2 参考文献 4](#_Toc163661164)

[3 定义 4](#_Toc163661165)

[3.1 他方定义的术语 4](#_Toc163661166)

[3.2 在本建议书中定义的术语 5](#_Toc163661167)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5](#_Toc163661168)

[5 惯例 5](#_Toc163661169)

[6 对一个组织的资格审核 6](#_Toc163661170)

[7 确定合作模式 6](#_Toc163661171)

[8 磋商合作模式 7](#_Toc163661172)

[9 文件的发布 8](#_Toc163661173)

[10 对文件的充实完善 9](#_Toc163661174)

[11 专利政策和版权安排 9](#_Toc163661175)

[附件A 采用联络模式开展合作 10](#_Toc163661176)

[附件B 通过协同工作开展合作 11](#_Toc163661177)

[B.1 确立一个协同工作 11](#_Toc163661178)

[B.2 参加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 11](#_Toc163661179)

[B.3 文稿 11](#_Toc163661180)

[B.4 共同文件的编辑 11](#_Toc163661181)

[B.5 达成共识 12](#_Toc163661182)

[B.6 进展报告 12](#_Toc163661183)

[附件C 通过共同团队开展合作 13](#_Toc163661184)

[C.1 建立一个共同团队 13](#_Toc163661185)

[C.2 会议 13](#_Toc163661186)

[C.3 文稿 13](#_Toc163661187)

[C.4 共同文件情况中的编辑 14](#_Toc163661188)

[C.5 达成共识 14](#_Toc163661189)

[C.6 进展报告 14](#_Toc163661190)

[附件D 批准程序的同步 15](#_Toc163661191)

[附件E 多边协作 17](#_Toc163661192)

[参考文献 18](#_Toc163661193)

**图列表**

|  页码 |
| --- |
| [图1 – ITU-T与一个或多个组织之间可能的协作模式 6](#_Toc163719441) |

**ITU-T A.24建议书修订草案**

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 1 范围

ITU-T与许多其他组织保持着合作关系。ITU-T和这些组织所负责的技术持续趋同，这导致了ITU-T工作项目和其他组织项目之间相互依存度的增加。本建议书描述了与另外一个组织进行授权文件交换的一个程序，它需要与该组织取得一致。本文还介绍了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合作编写一份ITU-T文件（建议书、增补等）的一般程序。此一般程序是与其他有资格的组织协商确定合作程序或模式的指导原则。

基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ITU-T研究组可在建议书描述的那些合作程序或模式之外，采用其他合作程序或模式。特别是，与另外一个组织的信息交换（通过联络声明的方式）可能在任何时间发生，而不需采用本建议书所描述的程序。

注1 –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与ISO/IEC JTC 1合作编写的ITU-T建议书，因为存在已久且已经证明非常成功的[b-ITU-T A.23]程序保持不变。

注2 – 关于与互联网工程任务工作组的合作，[b-ITU‑T A.增补3]的第2.5.3款规定：“不鼓励使用通用或联合文本，原因是当前在文件批准和修改的程序方面存在差异。”

将其他组织文件作为规则性参考纳入ITU-T建议书的案例见[ITU-T A.25]

ITU-T纳入其他组织的文本的（部分或者全部纳入，有或者没有修改）情况见[b-ITU-T A.25]。

#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均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它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5] ITU-T A.5建议书（2022年）– 将其他组织文件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

[ITU-T A.8] ITU-T A.8建议书（2008年），对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采用替代批准程序。

[WTSA Res.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http://www.itu.int/pub/T-RES-T.1-2022>>

# 3 定义

## 3.1 他方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采用了以下他方定义的术语：

**3.1.1 修正**[b-ITU-T A.1]：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修改或增补。

注 – 如果修正构成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则修正的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相同；否则（例如，当所有修改均针对附录时）可由研究组同意。

**3.1.2 课题**[WTSA第1号决议]：对一研究工作范围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和/或ITU-T A.13建议书中定义的新的或经修订的非规范性文件。

**3.1.3 增补**[b-ITU-T A.13]：包含对一份或多份建议书的主题进行补充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的资料性（非规范性的）文件。

## 3.2 在本建议书中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以下术语：

**3.2.1 协同工作**：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中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之间为了通过紧密联系、在共同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同步批准形成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文件的一种合作模式（见附件B）。

**3.2.2** **共同文件**：由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中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联合编写的一个文件。

注 – 一个唯一文件是由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或多个）组织联合编写，但是根据每个组织的出版规则，它可能采用不同封面、页眉和页脚出版（见第9款）。

**3.2.3 共同团队**：由对一个ITU-T课题进行工作和来自一个组织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的个人组成的一个工作组，目的是要通过共同的会议、在共同的文件情况下通过一个同步批准形成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见附件C）。

**3.2.4** **技术上一致的文件**：以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之间紧密合作编写的一对（或一套）文件，其案文在技术上一致（但不相同）。

注1 – 一份技术上一致文件的实施不可以妨碍与其他技术上一致文件实施的互操作性。

注2 – 由ITU-T课题组编写的文件遵循ITU-T出版规则（例如[b-作者指南]）。另外一份文件可以遵循相关（外部）组织的出版规则。

#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采用了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  |  |
| --- | --- |
| AAP | 替代批准程序 |
| TAP | 传统批准程序 |
| TSB | 电信标准化局 |

# 5 惯例

在诸如“每个组织”、“一个组织”、“另外一个组织”的表述中，术语“组织”（单数）指一个ITU-T研究组或者一个（外部）组织。在双边协作的情况下，表述“该组织”总是指一个ITU-T研究组已经与其确立了一种协作模式的那个（外部）组织。在多边协作的情况下，“该组织”的表述是指一个（或多个）ITU‑T研究组已与其确立某种协作模式的那些（外部）组织。

在双边协作的情况下，术语“组织”（复数）指在一个工作范围中具有共同关注的一个ITU-T研究组和一个（外部）组织。在多边协作的情况下，术语“组织”指在某个工作领域内有共同关注的一个（或多个）ITU-T研究组和（外部）组织。

术语“表决”应该按照组织（ITU-T或者该外部组织）的规则和批准程序去理解。对于ITU-T，在替代批准程序（AAP）的情况下这是最后一轮意见征询，而在传统批准程序（TAP）的情况下这是成员国的磋商。

# 6 对一个组织的资格审核

**6.1** 建议ITU-T研究组（或工作组）须根据在第6.1.1至6.1.3款中所设定的标准对该组织进行审核（对ISO和IEC例外）。

**6.1.1** 按照[ITU‑T A.5]附件B中的标准对该组织的资格审核须在考虑确立在第7.2款中所列合作模式之前进行。

**6.1.2** 此外，该组织应设立一个程序，其输出文件是通过此程序发布，并进行常规充实完善（即，重新确认、修订、撤销等）。

**6.1.3** 该组织还应设立一个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清晰明了的文件编号机制。尤其是某给定文件的更新版本应有别于以前的版本。

**6.2** 根据[ITU-T A.5]附件B的标准对一个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应该由需要与该组织确立合作模式的研究组定期审查。尤其是，当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已经变更时，必须要检查新的专利政策是否与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以及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实施导则相一致（见第11款）。

# 7 确定合作模式

**7.1** 为使资源效能最大化且标准之间的冲突最小，鼓励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在编写过程中尽早确定协同工作的范围。通常，作为ITU-T中新建议书编写工作的一部分（见[b-ITU‑T A.1]的附件A），需要考虑对与其他组织互动的需求。如果在此阶段可以得到足够的信息，那么便可酌情建议采用以下合作模式之一，并征求另外一个组织的同意（见第8款）。



图1 – ITU-T与一个或多个组织之间可能的协作模式

**7.2** 协作可以以三种方式（如本建议书中所确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通过联络、协同工作或者一个共同团队实现。图1提供了选择某种合作模式的一些标准，但是这些标准并不详尽，并且建议研究组和该组织应该小心评估合作的职责范围（见第8.2款）。

注 – 这三种协作模式可推广到多边协作，如附件E所述。

**7.3** 可以建立正式的沟通程序，提供有关一个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见附件A）。此外，当一个ITU-T研究组和一个组织在某工作范围内具有共同关注且已经同意由这二个组织之一承担主要责任时，联络方式（见附件A）是非常合适的。在此情形下，工作在一个组织中进行，而另外一个组织酌情利用联络状态参与。结果由一个组织出版，并且由另外一个组织根据需要来引用（见[ITU-T A.5]）。

**7.4** 通过协同进行合作，适合于直接和相对无争议的工作且在这二个组织的会议中有足够的共同参与，以进行高效信息相互交换的情形。在双方连续的会议中持续地解决问题和编写一个或多个共同文件的工作。对ITU-T和该组织双方的正常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直到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案文最终出版（见第9款）。附件B详细说明了进行协同工作时的一般流程。

**7.5** 通过一个共同团队进行合作很适合于有必要通过扩展对话制定解决方案并达成共识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各方将参加一个共同团队，以相互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并编写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对ITU-T和该组织双方的正常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直到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案文最终出版（见第9款）。附件C详细说明了建立一个共同团队时的一般流程。

**7.6** 合作模式有可能随着工作的进展而改变。

注 – 例如，工作可以在一个组织中发起，形成一个联络声明，并可以认为其在整体上对另外一个组织很重要。此时可通过达成协议，以另一种合作模式促进所有后续工作（见第7.2款）。

# 8 磋商合作模式

**8.1** 磋商合作需要双方认可才能成功。因此，对一个给定工作范围以三种合作模式之一进行运作是一个双方组织协商好的决定。这个协议（基于第8.2款中介绍的职责范围）应该在ITU-T研究组层面和在该组织的适当决策层面进行确认。

**8.2** 对一个给定合作模式的双方商定职责范围须包括：

1) 相关的ITU-T课题及其上级研究组；

2) 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且在适用时，还包括其上级机构；

3) 合作模式（见第7款）；

4) 按照与每个组织工作计划相关的工作范围；

5) 当可能时，需要协作编写的文件的标识（种类、标题和参考文献）及其它们的类型（技术上一致的文件或者共同文件）。

 注1 –建议采用[b-ITU-T A.1]附件A中的模板；

6) 对如何将ITU-T批准程序（对于AAP是按照[ITU-T A.8]，或者对于TAP是按照[WTSA Res.1]的第9节，或者在研究组层面的磋商）与在该组织中的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的详细解释，这样，在批准程序期间来自一个组织的意见可以得到另外一个组织加以考虑（见附件D）；

7) 为适应每个组织中正在进行的工作设立初始规定；

 注2 – 如果已经同意对ITU-T建议书草案进行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确定进行TAP磋商），则认为应该关闭确立一个合作的窗口。

8) 第B.6或C.6中的规定之外的任何报告或跟踪规定；

9) 解释文件将如何由双方组织协作充实完善（见第10款）；

10) 对该组织的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一致的声明（见第11款）。

**8.3** 只要双方组织感到合作是有益的，对给定工作范围的合作关系就将持续。在任何一个组织感到出现了可以终止在给定工作范围进行合作的非正常情况下，建议立即与另外一个组织就此情形进行讨论。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则可以在任何时间由ITU-T研究组或者该组织中的适当机构终止给定工作范围的合作。如果终止发生，双方组织可以使用之前的协同工作成果。

# 9 文件的发布

**9.1** 在共同文件的情况中，最终的编辑由国际电联的电信标准化局（TSB）按照[b-作者指南]来完成。之后，TSB尽快地将最终文件发送给该组织按照其自己的规则发布。

注 –唯一的文件是由ITU-T和一个组织联合编写，但可以根据每个组织的发布规则采用不同的封面、页眉和页脚来出版。因此，封面、页眉和页脚不包含任何规范性陈述。

**9.2** 在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中，每个组织按照其自己的发布规则发布自己的文件。但是，建议该组织等待TSB完成ITU-T的最终文件，以防一些编辑上的变更亦适用于其自身的文件。

**9.3** 文件是作为ITU-T中的一个建议书或者作为该组织中的一个标准（或者任何其他规范文件类型）（或者在ITU-T中作为一个增补或者任何其他信息性文件类型，而在该组织中作为一个信息性文件）而发布。

**9.4** 用户感受到ITU-T和该组织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施：

a) 包括来自ITU-T文件标题的一个脚注，说明该工作的合作属性；对于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脚注给出该组织文件的标题，并说明技术上一致的程度。

b) 包括来自该组织文件标题的一个脚注，说明该工作的合作属性；对于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脚注给出ITU-T文件的标题，并说明技术上一致的程度。

c) 如果一个ITU-T文件引用了作为共同文件（或者在一个组织中具有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另外一个ITU-T文件，则应该如a）项中那样包括来自该引用的一个脚注；如果在二个文件之间有技术上的差异，则应该包括概括这些差异的一个附录或者附件。

d) 如果来自该组织的一个文件引用了作为共同文件（或者在ITU-T中具有一个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另外一个文件，则应该如b）项中那样包括一个来自该引用的脚注；如果在二个文件之间有技术上的差异，则应该包括概述这些差异的一个附录或者附件。

**9.5** 如果异常情况显示出某一组织不再期望发布共同文件（例如，因为内容中的实质性差异），应该立即与另外一个组织讨论此情形。如果在磋商之后双方组织都确定共同发布文件不合适，则每个组织可以采用其自己的发布格式分别出版。

# 10 对文件的充实完善

**10.1** 工作没有必要在出版阶段完成。尽管已经尽了所有努力来形成一个高质量文件，但是经验显示出在实施该文件时可能会发现缺陷。因此，必须要有一个持续的共同责任来充实完善该文件。

**10.2** 关键是应该协同对可能的错误、疏漏、不一致、或者歧义进行迅速的纠正。建议在选定合作模式的职责范围中描述此重要工作的流程（见第8.2款）。

**10.3** 进一步的工作经常被认为是发展过程所致和变化着的技术与新的运行要求所致。相应地，存在着对修正的迫切需求，为已出版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文件的基本规定提供扩展、增强、和更新。

**10.4** 修改的处理可以遵循与初始编写相同的流程。这些可以被视为由相同的协同工作或共同团队对原有工作进行扩展，或者可以视为要求构成一个新的协同工作或者一个共同团队的另外的新工作（见第8.2款）。

# 11 专利政策和版权安排

对于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组织须有一个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相一致的专利政策，并酌情向ITU-T和向该组织提交专利说明。

注 – 可以在<https://itu.int/en/ITU-T/ipr>得到关于共同专利政策的信息。

附件A

采用联络模式开展合作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建立交流程序为不断进行的交流提供框架，以：

– 避免无意造成的工作重复，同时每个组织又可以履行其职责；

– 提供有关一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的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

– 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信息。

一旦根据第7款确定了合作的联络模式，本附件适用于沟通进程。

**A.1** 在某些共同关注的情形中，磋商将一个特定工作范围的标准化委托给一个组织可能是恰当的。使用联络模式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允许其他组织酌情利用其联络地位参与工作。结果由一个组织出版，并按照需要由另外一个组织进行引用（见[ITU‑T A.5]）。如果不能达成这样一个协议，建议每个组织不编写其实施将妨碍与另外一个组织文件实施之间互用性的一个文件。

注 – 为推进工作，必要时可与任何外部组织交换联络声明（见[b-ITU-T A.1]第1.5段）。不要求[ITU-T A.5]附件B规定的组织资质。

**A.2** 在某些情形中，在某ITU-T研究组和某组织之间授权的文件相互交换将有助于加强ITU-T和该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特别需要这样一个持续通信的框架，提供某组织依赖于另外一个组织工作授权的信息。

**A.3** 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之间的所有互动采用联络流程来进行。这尤其适用于参加对方的会议和提交输入文件。

注 – 例如，对于要在某ITU-T研究组会议中代表该组织相关工作组的个人，建议采用来自该组织的信函（或者联络声明）为此代表授权。同样，对在某组织的会议中代表某ITU-T课题出席的个人，建议通过ITU-T研究组给该组织的联络声明为此代表授权。

**A.4** 发送联络声明的决定由该研究组做出。必要时，在已确定日程的会议之间，可以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起草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与该研究组管理人员磋商后批准。联络声明由TSB发送给相关组织（以该研究组的名义）。

**A.5** 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保证文件交换的电子连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共同商定。

**A.6** 由该组织提交给ITU-T研究组的文件须符合以下标准：

a) 不包含保密信息（即没有分发限制）；

b) 应说明在该组织内的来源（例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c) 区分规范性引用和非规范性引用。

**A.7** 向ITU-T提交的文件不作为文稿发表，而是作为在一个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的TD，或者作为在一个起草人会议上的一个文件。一旦它们到达，如果有研究组主席的同意，它们就可以供相关工作组进行预先考虑。此外，可以通过指明创始组织来发表它们。

附件B

通过协同工作开展合作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通过协同工作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要以一种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将某ITU-T课题与某组织的相关工作组编写、寻求共识和对表决/意见解决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起草相互磋商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当根据第7款选择协作工作模式时，本附件适用。

## B.1 确立一个协同工作

**B.1.1** 根据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就合作开展特定工作范围的磋商，在相关ITU-T课题组与该组织工作组之间确立协同工作（见第8.2款）。

**B.1.2** 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采用各自组织的流程运行，但是采用如下所描述的一定附加流程来促进寻求共识和同步批准中的更加紧密的合作，直至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出版（见附件D）。

**B.1.3** 在编写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期间，重要的是要在文件草案的不同版本出现时通过交换在组织之间始终保持沟通（亦见第B.4款）。

**B.1.4** 职责范围（见第8.2款），包括合作模式，可以通过ITU-T研究组与该组织相关工作组的双边磋商，在任何时间进行修改。建议还应该对后续的充实完善阶段持续合作（见第10款）。在第8.4款中介绍终止一个协同工作的流程。

## B.2 参加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

**B.2.1** 如果在双方组织的会议中明显有各方共同参加，将有助于协同工作。

**B.2.2** 某组织出席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是通过联络官员实现的（见第A.3款）。建议以联络人身份参加会议的个人熟悉举办会议组织的流程。

注 – 联络官员在另一组织的会议中正式代表某组织并不妨碍来自该组织的专家参加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如第B.2.1款所解释。在此情况下，每个专家按照其在相关组织中的资格参加会议。

## B.3 文稿

文稿由每个组织按照正规的流程进行处理（例如，对于ITU-T使用[b-ITU-T A.1]第3款）。此外，应该将对文稿分析的结果迅速提供给另外一个组织。

## B.4 共同文件的编辑

注 – 在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中，各组织为己方文件提名一位或者多位编辑。

**B.4.1** 强烈建议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应该就一位编辑达成一致，由通常由他按照[b-作者指南]制定并充实完善单独的一份主要的共同文件。

**B.4.2** 仅仅当双方组织对特定案文达成一致时，才对主要的共同文件的草案进行更新。将注明共同文件草案每次迭代的日期。采用修改标记突出相对于前一草案的变更。

**B.4.3** 指定的编辑通过草案迭代和最终提交给秘书处发布的方式管理共同文件（见第9
款）。选定负责此任务的个人应该尽力跟随此工作一直到完成，这样才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B.5 达成共识

**B.5.1** 在起草文件草案和表决与意见解决期间保持紧密的联络，确保了在达成共识的过程中考虑到所有涉及的观点。

**B.5.2** 通常，目的是在合作过程的每一步均提升共识的程度和磋商的稳定性。

**B.5.3** 极个别的情况下，在编写共同文件期间，为了考虑ITU-T和该组织的需求，显然有必要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技术差异。对所有建议的差异进行仔细审查，以确保需求的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应该通过确定仅适用于某组织的措辞，使共同文件包括每个组织所需要的全部技术信息。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按第8.3款中的规定停止合作。

## B.6 进展报告

**B.6.1** ITU-T课题组负责向其上级研究组提供关于其会议的书面报告。同样，该组织工作组负责按照正常流程向上级工作组报告会议的结果。这些报告总结了会议的结果，其中包括达成的协议、为进一步开展研究确定的范围、合作过程的状态以及即将到来的里程碑（见附件D）。

**B.6.2** 采用正规的联络流程将这些报告或者适当的摘要传达给另外一个工作组（见附件A）。会议报告包括足够的信息，以使协同工作能够在双方组织中尽可能有效地相互推进。

附件C

通过共同团队开展合作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通过共同团队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指，在共同会议中致力于所有编写、寻求共识以及表决/意见解决工作，以形成相互磋商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 C.1 建立一个共同团队

**C.1.1** 根据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关于应该在共同会议中协同制定特定的工作范围的协议，应该建立一个有来自双方组织参加者的共同团队（见第8.2款）。

**C.1.2** 共同团队由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同意指定一个单独的召集人，或是每个组织各指定一个共同召集人。在使用共同召集人的情况下，会议的主持可以是基于轮流机制，或者由共同团队另外商定。

**C.1.3** 参加一个共同团队会议的资格是根据每个组织的要求确定的。

**C.1.4** 共同团队采用以下描述的流程来寻求达成共识，并实现批准的同步，目的是发布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见附件D）。

**C.1.5** 合作的职责范围或者模式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的双方磋商加以改变。建议持续充实完善阶段还应该继续合作（见第10款）。第8.3款介绍了确定协同工作的流程。

## C.2 会议

**C.2.1** 每次共同团队会议适当地提前确定日程。遵从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的协定，共同团队负责制定其自己的会议安排和日程。在ITU-T中，共同团队会议为相关课题的报告人会议（见[b-ITU-T A.1]的第2.3.3.10至2.3.3.15款）。

**C.2.2** 通常，共同团队会议的主持人在ITU-T和该组织之间轮换，但是他们也可以通过适当的磋商共同主持。尽管会议也可以安排在其他的时间和地点，但建议将共同团队的会议安排在与ITU-T研究组或该组织相关工作组相同的地点和时间。

**C.2.3** 建议共同团队的召集人保存所有希望得到共同团队会议通知的个人的邮件列表。

**C.2.4** 会议通知和议程尊重ITU-T（例如，通常至少在该会议2个月之前在研究组网页上发布起草人会议召集函）和该组织提出的截止日期。建议会议通知将该会议明确定为ITU-T和该组织的一次会议，并发送会议通知和议程，以通知ITU-T研究组秘书处和该组织的秘书处。每项议程提供需要审议文件的列表，包括上次会议的报告和提交的文稿（见第C.3款）。

**C.2.5** 某ITU-T课题组（或者起草人组）与共同团队之间的沟通也是通过联络声明进行。期望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也通过联络声明的方式与共同团队进行沟通。

## C.3 文稿

**C.3.1** 共同团队工作的文稿可由ITU-T成员或者该组织的成员提供。每个文稿应指明其来源。

**C.3.2** 要在共同团队会议上审议的文稿通常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2个日历日到达共同团队召集人的手中。将根据与会代表的一致意见决定是否审议迟到的文稿，尤其是要考虑到特定截止日期或者该组织的会议日期。

**C.3.3** 向共同团队提交的所有文稿，无论其提交方式如何，都将由共同团队做出标识并保存在文件寄存库内。

**C.3.4** 建议召集人保持共同团队参加者的邮件列表，并确保将文稿和会议的输出文件及时分发给合格的参会者。

## C.4 共同文件情况中的编辑

注 – 针对技术一致的文件，每个组织为自身的文件提名一位或者多位编辑。

**C.4.1** 强烈建议共同团队指定单独一个编辑，按照[b-作者指南]编写并充实完善单独的一份主要的共同文件。

**C.4.2** 仅仅当共同团队针对特定案文达成一致时，才对主要共同文件的草案进行更新。应注明共同文件草案每次迭代的日期。采用修改标记突出相对于前一草案的变更。

**C.4.3** 指定的编辑通过草案迭代和最终提交给秘书处的方式管理共同文件（见第9款）。选定负责此任务的个人应该尽力跟随此工作一直到完成，这样才能在整个工作中保持连续性。

## C.5 达成共识

**C.5.1** 共同团队会议有三重功能：起草和编辑文件草案，表决与意见解决。共同团队会议仅仅被授权处理职责范围内确定的特定合作项目（见第8.2款）。

**C.5.2** 按照指定合作项目的要求，文件草案的起草是一个寻求共识的过程。

**C.5.3** 在起草文件草案期间不宜由共同团队进行表决或者投票，这还可能会产生副作用。共同团队是通过讨论、接受、折衷和必要时由代表们对磋商状态进行非正式投票，寻求达成共识。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共识以及会议代表们对特殊问题的任何特定保留也是恰当的。

**C.5.4** 仅ITU-T或者该组织关心的主题，可以由共同团队会议框架内的分组会处理。

**C.5.5** 极个别的情况下，在编写共同文件期间，为了考虑ITU-T和该组织的需求，显然有必要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技术差异。对所有建议的差异进行仔细审查，在此情况下，应该通过确定仅适用于某组织的措辞，使共同文件包括每个组织所需要的全部技术信息。

**C.5.6** 批准程序将按照每个组织已经确立的流程，并依据附件D中所描述的适配和同步进行。建议在表决/意见阶段之后尽可能快地召集表决决议会议，以开展审查并确定结果。工作组通常是由共同团队召集人或者文件草案编辑主持。

**C.5.7** 表决决议会议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多地解决负面意见，而不让任何肯定的观点失效。目标是要达成最可能形成共识的协议。只要所有受影响的代表对处理意见满意，这就可能做到。

## C.6 进展报告

**C.6.1** 共同团队负责向ITU-T研究组和向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提供每次会议的书面报告。这些报告将总结会议的结果，包括达成的协议、进一步研究所确定的范围、合作程序的状态、以及预想中即将到来的里程碑（见附件D）。

**C.6.2** 可以通过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向共同团队返回意见和/或指示。

附件D

批准程序的同步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了促进在寻求共识过程中更加紧密的合作，本附录解释了为了达到发布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目的，如何在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之间实现批准程序同步。

**D.1** 各组织保持其各自协同工作结果的批准流程。以下条款描述了这些流程如何对批准的不同阶段进行同步。

注 – 对于编写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批准程序不要求精确的时间同步。对于编写非规范性文件（即，在ITU-T的增补或者其他类型的非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需要采用以下程序。

**D.2** 如第B.6款中所指出（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每个工作组要向其上级机构通报协同工作的进展。如第C.6款中指出（对于一个共同团队的情况）的那样，共同团队要向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通报协同工作的进程。当工作已经进展到可以有一定把握确立同步批准时间表的阶段时，两个工作组（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或者共同团队必须要在考虑到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会议已排定的日期后，共同规划特定的步骤。

**D.3** 当工作组（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或者共同团队决定草案已经达到一定成熟度，并可开始同步批准程序时，应向每个组织通知此决定。

**D.4** 以下子条款仅适用于该组织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中间表决层（在批准的最后表决之前）时。

**D.4.1** 该组织应将文件草案分发给其成员征求意见。

**D.4.2** 同时，文件草案应分发给ITU-T研究组成员进行审查并征求意见。通过相同时间段提交的文稿，表达ITU-T成员的意见。该组织同时审议所有回复。

**D.4.3**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应向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工作组提供两组回复的内容。双方的工作组在处理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形成修改文件草案的过程中，协调他们的工作。

**D.4.4** 对于共同团队，应向其提供两组回复的内容，处理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见第C.5.6和C.5.7款）。

**D.4.5** 如果修改是实质性的，且如果该组织可能存在另一中间表决层（在批准的最终表决之前），应循环应用第D.4款。

**D.5** 当所有问题已经被解决并达到双方组织满意的程度时，该组织按照以下子条款执行获得批准的最终表决内容。

注 – 如果该组织的问题造成批准被推迟，则应立即将此信息转达给ITU-T研究组，以便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且如果有必要，可以制定一个新的同步计划。

**D.5.1** 同时，将文件草案分发给ITU-T研究组成员，请其审查并提出意见。通过相同时间段提交的文稿，表达ITU-T成员的意见。该组织同时审议所有回复。

**D.5.2** 同样在此时间段之内，TSB将审查该文件并提交意见（如有）。

**D.5.3**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应向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工作组提供两组回复的内容。双方的工作组在处理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形成修改文件草案的过程中，协调他们的工作。

**D.5.4** 对于共同团队，应向其提供两组回复的内容，处理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见第C.5.6和C.5.7款）。

**D.5.5** 在这一阶段同步很关键。首要的控制因素是要得到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在此会议期间将开展确定（TAP）或者赞成（AAP）或者磋商（非规范性文件）开作。此会议通常会在该组织的表决后得出结论，并且及时发布一个修改后的文件草案，作为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的一个临时文件（TD）。但是，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可以根据该组织表决的结果认可赞成（对于AAP）或者确定（对于TAP）一个有进一步调整的文件草案。

注 – 应该认为国际电联成员应该总是可以稳定的得到文件草案，用于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就TAP磋商提出意见（见第D.5.6款）。

**D.5.6** 第二个控制因素是该组织中完成表决后形成一个经修改的文件草案，供ITU-T批准：

a) 对于TAP：在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前4个月（进行批准），这样TSB主任就可以发表一封声明函，宣布在即将召开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批准该建议书的意图；

b) 对于AAP：通常旨在在达成共识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后2个月，这样TSB主任就可以宣布针对该建议书的批准进行最后一轮征求意见；

c) 对于磋商（针对非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在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7个日历日（见[b-ITU-T A.1]的第3.3.3款）。

**D.6** 如果在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TAP磋商期间，或者对于磋商的情况，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期间没有出现反对票且没有提交技术性意见，且对于TAP的情况，如果后面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批准了该文件，则将通知相关组织并按照第9款发布该文件。

**D.7** 如果在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TAP磋商期间出现了反对票和/或提交了技术性意见，或者对于磋商的情况在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了意见，则应按照以下子条款处理这些意见。

注 – 如果某ITU-T成员国提出了一个将阻止建议书获得批准的问题，则应将其立即转达给该组织，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且如有必要，应制定一个新的同步计划。

**D.7.1**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ITU-T课题组负责处理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后的文件草案。此外还要向该组织提供意见和修改的文件草案。

**D.7.2** 对于共同团队的情况，该团队负责处理意见并形成修改后的文件草案（见第C.5.6和C.5.7款）。

**D.7.3** 如果修改是实质性的，则应将其立即转达给该组织，以便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

a) 对于技术一致文件的情况，该组织审议该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修改是否可以应用于自身的文件，或者该文件是否要分开发布。

b) 对于共同文件的情况，如果该组织可以再进行一次有关批准的最终表决，则应再次应用第D.5款（对于AAP的情况，用于在ITU-T中的一个附加审查），且ITU-T中的批准被推迟。

c) 否则，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可以决定作为技术上一致的文件或者分开出版该文件。

附件E

多边协作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附件说明了前几个附件中所述的程序如何推广到ITU-T和一个以上组织之间在特定工作领域开展的多边协作（包括制定多份文件），同时避免批准多个双边协定。

注 – 本建议书的其余部分主要涉及双边协作，因为双边协作是最常见的情况。在本附件介绍的多边协作的情况下，根据第5款中的约定，案文的某些部分（如“另一个组织”、“两个”“双方”）应理解为适用于多个组织。

**E.1** 当认识到其他组织正与某个ITU-T研究组在同一领域开展工作，而与这些组织进行协调非常复杂，该研究组可考虑开展多边协作，以避免标准之间存在不兼容的情况，同时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注1 – 在建立本附件中概述的多边协作之前，研究组应考察设立焦点组（见[b-ITU-T A.7]）的可行性。

注2 – 如多边协作仅涉及ITU-T和ITU‑R研究组，则本附件不适用，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可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或跨部门报告人组（见[b-WTSA第18号决议]附件B和C）。跨部门协调组亦可审议此事项。

**E.2** 每个参与多边协作的组织均需通过资格审核（见第6款）。

**E.3** 多边协作的职责范围如第8.2款所述。可按照参与制定特定共同（或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组织的分组情况说明三种协作模式（见第7款）的不同实例。职权范围需在所有参与多边协作的组织彼此之间达成一致。

参考文献

[b-ITU-T A.1] Recommendation ITU-T A.1 (2019), *Working methods for study groups of the ITU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ITU-T)*.

[b-ITU-T A.7] Recommendation ITU-T A.7 (2016), *Focus groups: Establishment and working procedures*.

[b-ITU-T A.13] Recommendation ITU-T A.13 (2019), *Non-normative ITU-T publications, including Supplements to ITU-T Recommendations*.

[b-ITU-T A.23] Recommendation ITU-T A.23 (2000),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and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TU-T A.25] Recommendation ITU-T A.25 (2022), *Generic procedures for incorporating texts between ITU-T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b-ITU-T A.Supp3] ITU-T A-series Recommendations – Supplement 3 (2012), *IETF and ITU‑T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b-WTSA Res. 18]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ssembly Resolution 18 (Rev. Geneva, 2022),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allocation of work to, and strengthening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 ITU Radiocommunication, ITU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ITU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Sectors*.
<<https://www.itu.int/pub/T-RES-T.18-2022>>

[b-Author's Guide] *Author's Guide for drafting ITU-T Recommendations*.
<<https://www.itu.int/ITU-T/go/authors-guid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